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凡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校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而受伤、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本职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行使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后,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需支付的鉴定费用、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册学生(员)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
- (二) 在册学生(员)在被保险人组织、带领下到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活动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
- (三) 在册学生(员)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但第三条第(十一)项的情形不受此限;
- (四)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在册学生(员)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人身伤害,但高校学生除外。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在册学生(员)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安排在册学生(员)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被保险人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有过错的当事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 (四) 在册学生(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 在册学生(员)故意自伤、自杀;
- (六) 在册学生(员)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七)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 (八) 核爆炸、核聚变、核裂变;
- (九)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十)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册学生(员)的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但第三条第(八)项不受此限;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在册学生(员)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

第八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年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在册学生(员)数按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一定比例计收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般事项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 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对各类建筑设施、教学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缮, 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并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安全检查。在接到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发生被保险人名称变更、地址变动、在册学生(员)变化等情况, 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

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在册学生(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费收据；

(二) 损失清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位在册学生(员)的最高赔偿金额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死亡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残疾赔偿:最高赔偿金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相关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进行核定。如果在册学生(员)同时发生多项身体残疾的,最高赔偿金额按照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赔付。

(三) 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中,每位在册学生(员)死亡、残疾和医疗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死亡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第四条所列费用的赔偿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在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前述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对前述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年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在册学生(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在册学生(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

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在册学生(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 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校(园)方: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设立并执有批准证件的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校。

意外: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 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司法行为、行政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未满期保险费: 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